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35號

原告 弘盛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彥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35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08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	終止日*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 1 請求金額:										
747893	1 利息	735417	1141101	1141120	(20/365)	6			2417.81	
新增計算項目	2 利息	12476	1141101	1141120	(20/365)	6			41.02	
	小計								2,458.83	
合計			750,352							